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6,378,03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209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6,341,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1%。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关联股东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3,609,27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33,576,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反对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4,077,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3%；反对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关联股东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3,609,27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33,576,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反对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4,077,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3%；反对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和授予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股东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3,609,27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33,576,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反对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4,077,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3%；反对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邱永平先生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